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6年6月23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	44,595	是	否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23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9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在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在上海农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10 亿元、对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 7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零部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595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5,405 万元；为广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 12%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0597357491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 9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材料技术研发；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280.72	191,132.14
	负债总额	145,121.28	144,129.45
	资产净额	46,159.44	47,002.70
	营业收入	28,850.58	145,528.24
	净利润	-870.48	6.44

2、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F6EX2F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83.81	37,255.60
	负债总额	41,267.49	31,871.45
	资产净额	8,016.32	5,384.15
	营业收入	51,527.38	134,334.06
	净利润	2,545.14	1,12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中国银行与安徽零部件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广中银固贷字 2606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 公司为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广德新材料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 312032640107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担保期限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和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安徽零部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及广德新材料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零部件和广德新材料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 175,9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 万元）的 80.0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2,4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8.48%；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9%。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